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建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i)有關關於變更審計機構的海外監管公告；(ii)第九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及(iii)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待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以審議及批准解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瑞華」)及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為本公司審計機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審計機構將由瑞華變更為致同(「變更事宜」)。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及審計需要，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議變更本公司審計機構。變更事宜須待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變更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瑞華確認，本公司與瑞華在有關建議終止委任上並無意見不合或未解決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致同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建議委任致同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任期一年。

有關變更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有關關於變更審計機構的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洪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